

把“反传销”做成一门生意又何妨

甬上辣评

23岁的广西男孩李楠，7月23日被骗入传销窝点，在心理防线快被攻破时，大学好友们凑了1.6万元，委托反传销人士将他救出。这一新闻将民间反传销组织的运作，呈现在公众眼前。而据报道，由于缺少监管，中国民间反传销协会至今没有正式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，高昂收费及身份不合法，带来的是众多的质疑与风险。
(8月10日《新京报》)

反传销组织收费1.6万捞人，很多人质疑是在赚黑心钱。这个钱花得值不值，如果对李楠的脱逃或警方的解救能力缺少准确预期，没法做具体判断。同样是深陷传销，有人妻离子散、倾家荡产，也有人及时逃离魔窟，具体环境不同，捞人的风险也不同，若只看到反传销组织的高昂收费，而无视其背后的潜在风险，未必公允。

传销之祸，亲历者都会有体会。反传销组织寄生于传销之上，靠捞人、反洗脑营生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，再正常不过。它能做成一门生意，是因为背后有庞大需求，这部分需求又对应着政府部门在打击传销上的力有不逮。根据一些“打传”干部和民间的反传销组织绘制的“传销分布图”，到2012年时，全国还有大小传销组织3000余个，参与传销者超过1200万人次。

很大程度上，打击传销并不比打拐更容易。在洗脑的配合下，传销所结成的，往往是一些带有“自愿”性质的树状网络。而现代传销术经过进化、变种，开始假借微商、资本运作等新的外衣，不再像以往那样，以粗暴简单的人身控制和培训为手段圈钱。松散的人身控制，实际上给职能部门打击传销制造了新的困难，所以尽管刑法专门增设组织领导传销罪，但传销仍然泛滥之态，一波波的青年深陷其中，失去自由。

传销屡禁不绝，有社会性原因。当然，这里面不排除职能部门打击不力，但要让他们全部精力投入其中，还要承担起反洗脑的规劝任务，无疑不现实。反传销组织干了职能部门的活，等于提供一种补充性的救济力量。而且，这些反传销机构组织，多是由一些曾经有过传销经历受骗者所领导成立，他们比

职能部门更熟悉传销的结构、运作、地缘纽带，反传销的专业性更强。

至于说这种民间自发形成的私力救济，该以公益还是以市场的面目出现，也无所谓定论。如果当公益来做，那该给予鼓励，并在政策上给与优惠和扶持；如果当生意来做，也没必要苛责。“中国反传第一人”李旭2006年到2008年激情“反传”，做纯公益，不收任何费用，被解救者自愿给钱，结果反而是不可持续，身边的专业志愿者越来越少。他的经历也说明，把反传销放在市场条件下运作，其稳定性更高，也能调动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救济。

不过，反传销目前并非高度成熟的一个领域，处在灰色地带。并且，反传销组织与传销组织当然存在勾结可能，前者收钱，后者放人，暗中分成，形成利益链。再者，如

报道所言，目前的反传销收费无标准、资质认定无门槛，甚至翻墙入室、暴力逼问成为常用手段，因身份不合法、违规运营诱发的负面问题，确实值得反思。但若向上追溯，反传销组织的野蛮生长，何尝不是政府对民间组织管理滞后的结果？

政府对传销疲于应付，同时又对社会自发形成的力量予以打击，这将是更坏的结果。反传销组织机构的乱象，需要的是监管，而非取缔。如果职能部门能够在组织挂靠、资质审批、运作监管等方面着力，为反传销行业提供标准化的管理体制，反传销的诸多乱象也都能得到消除。依靠竞争形成的反传销行业，也能内在地发育出一套定价机制，形成合理的“救济”价格。当下最需要警惕的是，把反传销的乱象当作打击民间力量的口实。
熊志

● 热点聚焦

空白罚单背后的“执法艺术”

西安市边西街一排违停车辆，8月8日早晨被交警全贴上了罚单，就连一辆违停的警车一视同仁也贴上了罚单。可细心的市民看到，这辆违停的警车上贴着的罚单什么都没有填写：车辆牌号一栏，空白；违法停车时间一栏，空白；违法停车地点，空白。“这不是糊弄人呢？”有市民质疑。

(8月10日《齐鲁晚报》)

以为是一视同仁，原来却别有洞天。真罚单，假处罚，这罚单贴得真是蛮艺术的。要不是有人好奇去看，谁会想到贴在车上的罚单还带这么玩的？

警车违停，当然没有法外之权。法理而言，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只明确了警车等特殊车辆的特别通行权，即该法第五十三条规定：“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，可以使用警报器、标志灯具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不受行驶路线、行驶方向、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约束，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。”至于违停，律条并无赋予其“法外之恩”的意思。如果再较真一点，警车等只该被管得更严。譬如依据公安部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》，“违反警车管理使用规定，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”。既没有执行特殊任务，也非紧急状态下的违停，恐怕还不只是贴个罚单这么简单。

空白罚单令人纠结，说到底无非在于两个层面：一来，它明晃晃地昭示了个别执法人员、少数执法部门手里的执法弹性是多么

大；二来，它也在公车违停后，二度做出了“知法犯法、执法犯法”的恶示范，等于告诉大家，部门化的特权是客观存在的。空白罚单的意思，大概就是既要堵住民众的嘴，又不能伤及自家人。面子上过得去，里子上不受损，简直是一举多得的创意。

可惜，这样的小聪明却被指望发现正能量的市民给戳穿了。警车上的罚单，视觉上是很打眼的。随手拍的市民本来指望发现“法不容情”的例证，却不想被空白罚单雷得不轻。这让人联想起20113年年初，湖南长沙网友在一辆涉嫌违章停车的警车上拍到一张手写“违法行为告知单”的纸条，这张纸条模仿交警部门开具的罚单格式，随即受到热捧，被网友称为开给警车的“人民罚单”。此后，地方公安部门回应称，当事民警已受处分。这再次说明两点：一是警车无特别违停权，二是违停必罚应为执法常态。

不过，也有人认为，这样的空白罚单有些傻。直接装模作样去罚，回头反正公家买单就是，如此这般，舆论监督也就无话可说了。这话说得也许挺有“道理”，它其实指向两个令人忧虑的问题：第一，警车违停，就算罚单上正义正辞严，但如果罚的只是“财政预算”，罚单能够在财务管理中批量处理，这样的罚单，能罚出什么来呢？二来，警车与私车本就不一样，莫名其妙的违停，带来的破窗效应更值得警惕，如果就算罚到个人，只是“花钱消灾”，如何培养民众对法的敬畏与信仰？



好奇的市民在违停警车上发现了空白罚单。

空白罚单的“执法艺术”，落入“权权相护”的口实。然而，违停执法如此，在更多可罚可不罚、罚不罚很难监督的领域，会不会连空白罚单的假模假样都省去了呢？警车违停，是典型的有权任性；罚单留白，是明摆的内外有别。基层执法领域如果不能自律检点，权力公信如何让民众不杯弓蛇影呢？
邓海建

● 议论风生

电子红包“炸弹”

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，不仅电子请柬可以跨越时空瞬间到达，份子钱也可以。网友“梦冗秋”在某论坛上发帖称，他在外地的大学同学结婚，给他发电子请柬，还“体贴”地附上了银行卡号，颇有点“人不到礼到就行”的意味，让这位网友感觉很别扭。

(8月10日《武汉晚报》)

@dreasci: 给新郎发个电子欠条过去，告知他我结婚凭此欠条抵礼金。

@MEGUMU: 给某人结婚礼金888元，结果银行转账扣了2元。

@帅得不像话: 钱给你打到卡里了，饭菜给我发快递吧，运费一人一半。

@回首一梦待重来: 脸呢？看脸的世界没有脸也敢结婚？

@原形生物: 碰到这种EQ跌停的直接忽略。

@我科一易一威行: 现代社会新型收红包模式！值得支持！

@小望远镜: 反正份子钱都要给的，这样很好啊，比托人带省事。

@坐等喷子: 关系不到位，请我也不去。别说什么人情不人情，八百年没说过的同学，快结婚了跟你比谁都熟。当然，也看脸，新娘漂亮还是会去。

“甬上影像·百年记忆”宁波老照片征集启事

宁波作为最早的“五口通商”之地，是西方摄影传入中国的一个重要窗口。摄影不仅为我们定格了近现代宁波的影像记忆，还是一代代宁波人认识、记忆、重温过去最为生动的寄托。为了收藏宁波有影像记录伊始至上世纪末各个时期影像作品，生动再现现代宁波历史风云，真实记录宁波发展历程，传承深厚浙东文化，展望宁波美好未来，在中共宁波市委宣传部、宁波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大力支持下，中国摄影家协会宁波艺术中心特举办“甬上影像·百年记忆”宁波老照片征集活动，诚挚邀请专业机构、摄影家、摄影爱好者积极参与。

一、意义

1.通过征集活动，对宁波市民个人手中的老照片进行抢救性征集保护和技术性修复，并由中国摄影家协会宁波艺术中心妥善保存，尽最大可能收集、保留近现代宁波的

珍贵历史记忆；

2.对征集到的老照片进行系统梳理和精心编辑，以图像形式真实再现近现代宁波历史，为甬城保留极为珍贵的精神财富；

3.通过征集活动，唤起我市市民的档案意识，增加对宁波历史演进的了解，增进对家乡、对甬城的情感；

4.通过老照片的征集活动，为宁波摄影史编撰做好准备。

二、征稿要求

1.征稿时间：即日起至2015年12月30日止。

2.照片记录年限：1990年前拍摄的各类照片，特别是清末、民初时期的老照片。

3.征集到的老照片将通过数字化处理进行永久保护。

三、征集内容

1.见证宁波城市、农村历史的建筑、交

通、教育、文化、医疗、卫生、环保等各方面变化的老照片（原件）；

2.反映宁波百姓服饰、饮食、居住、出行、文化、教育、劳动、休闲等方面的老照片（原件）；

3.不同历史时期反映宁波社会生活的民风、民俗、节气活动、重大活动（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方面）、历史变迁的照片；

4.宁波当地人的个人家庭照、生活照、工作照、单位的景物照、生产劳动照、活动照、集体照等老照片（原件）；

5.其他具有意义的老照片（原件）。

四、捐赠人权利

1.对于征集录用的照片，本中心将统一颁发捐赠证书；

2.捐赠照片刊印成册后，将免费赠与捐赠者1本；

3.捐赠者将有加入中国摄影家协会宁波

艺术中心摄影艺术沙龙的优先权。

五、展览安排

1.入选照片将在相关公益性活动宣传中刊用，并注明照片作者或提供者。

2.入选照片将在中国摄影家协会宁波艺术中心定期举办展览，展览时注明照片作者或提供者。

3.入选照片将被编辑成册，成为系统记录宁波近现代历史的珍贵图像。

六、投稿方式

地址：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环路南路555号中国摄影家协会宁波艺术中心；

联系人：陈老师、吴老师

联系电话：18868947572、15869301969

电子邮件投稿：zsnbyszx@126.com

详情请登录宁波市摄影家协会网

http://www.nbphoto.org